

2016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 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康小帼

项目负责人：李 韵

2016 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

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检验 2016 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奖补资金支出的综合效果，考核与评价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单位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广东省财政厅组织并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胜公司）对 2016 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奖补资金（以下简称省级奖补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项目）背景。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拉动投资作用大、吸纳就业能力强、产业关联度高，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钢材市场需求回落，钢铁行业快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矛盾和问题逐渐暴露，其中产能过剩问题尤为突出，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亏损面和亏损额不断扩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结构性改革、抓好去产能任务的决策部署，2016 年 4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制订〈广东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报告》（粤府

〔2016〕3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全省“十三五”期间压减粗钢产能350万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的钢铁产能全部依法退出。同年11月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经信委）印发《广东省钢铁产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6〕37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十三五”期间（2016-2020年）我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2016年省财政厅安排6,088万元专项奖补资金用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项目，其中：一是国家规定广东省“十三五”期间压减粗钢产能350万吨，广东省2016年完成307万吨，共计奖补3024万元；二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钢铁行业落后产能和违法违规项目全面清查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6〕223号）规定，清查出现383万吨过剩产能，共计奖补3064万元。

（二）政策（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为：**一是**落实我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任务；**二是**综合运用市场机制和行政手段，因地制宜、分类处置、标本兼治，积极稳妥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三是**促进钢铁产业结构优化、提质增效。

阶段目标：一是 2016 年化解 127 万吨，2017 年化解 70 万吨，2018 年化解 70 万吨，2019 年化解 50 万吨，2020 年化解 33 万吨，全省“十三五”期间压减粗钢产能 350 万吨。二是从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0 日，在全省范围内对钢铁行业落后产能和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开展全面清查。

（三）政策主要内容。

1. 省级奖补资金标准。一是属于国家规定的落后产能。在 2016 年 9 月底前退出并通过验收的，奖补标准为 10 万元/万吨；在 2016 年 11 月底前退出并通过验收的，奖补标准为 8 万元/万吨。二是属于主动退出的过剩产能。2016-2018 年按照计划进度退出或提前退出并通过验收的，奖补标准为 10 万元/万吨。

2. 职工分流安置要求。政策宣传解释到位，妥善做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确保社会稳定。

3. 企业债务处置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利用市场化手段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防止系统性金融风险。

（四）资金概况。

2016 年省级奖补资金，预算安排为 6,088 万元，共涉及 26 个退出企业，分三批下达到各地市，去产能及资金分配情况，见表 1-1（具体情况见附件 1）。其中：第一批下达资金 1,320 万元，第二批下达资金 1,704 万元，第三批下达资金 3,064 万元。

表 1-1 2016 年省级奖补资金下达情况

序号	资金批复文件	资金下达时间	区域	金额 (万元)	到位率
1	《关于下达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工〔2016〕311号）	2016年9月29日	韶关、清远	1,320	100%
2	《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配套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工〔2016〕443号）	2016年12月28日	韶关、河源、惠州	1,704	
3	《关于下达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粤财工〔2016〕456号）	2016年12月30日	韶关、惠州、东莞、江门、茂名、肇庆、清远、揭阳	3,064	
总 计				6,088	

2016 年省级奖补资金地域分配情况如下：韶关市 2,114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34.72%；清远市 1,500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24.64%；揭阳市 840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13.80%，其他地区 1,634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26.84%，详情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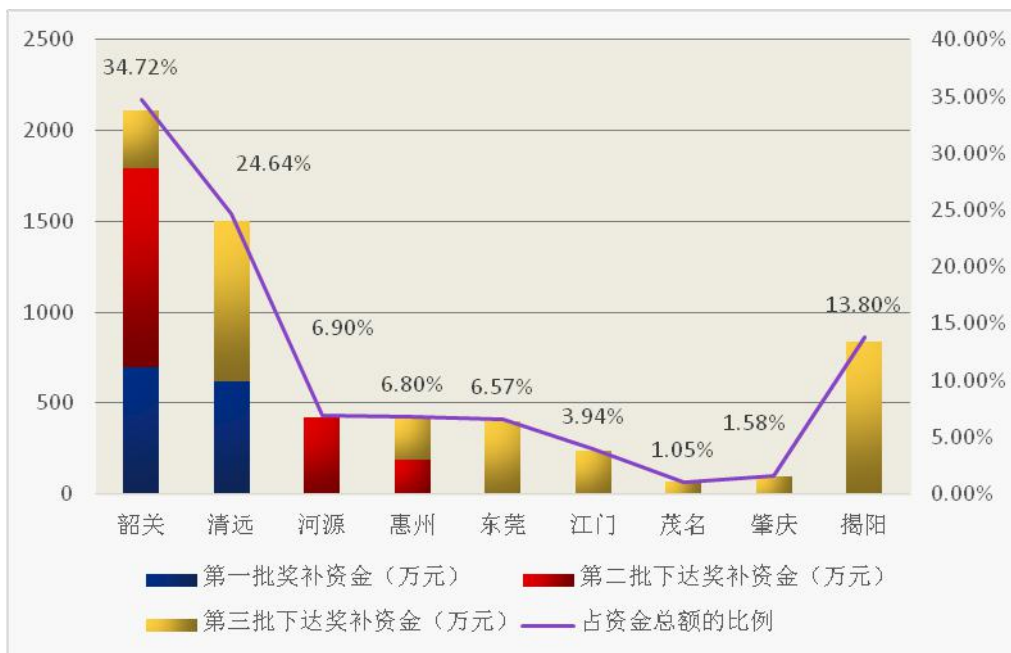


图 1-1 2016 年度省级奖补资金区域分配情况

由于本次仅对 2016 年省级奖补资金实施后成果开展评价，故样本选择清远市、韶关市。理由为：一是清远、韶关两市在获省级奖补资金为 3,614 万元，占资金总额比例达 59.36%；二是两个地区涉及的钢铁过剩产能退出企业数量占总退出企业数的 50%。

通过选取两市现场开展绩效评价，能基本了解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奖补资金下达情况，各地钢铁化解过剩产能项目进展概况，从而获得较客观的评价结论。

二、绩效分析

2016 年省级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3），注重于对资金的拨付效率，支出的时效性、安全性，以及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及时发现需要关注问题，采取措施防止专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偏离与风险，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一）绩效影响分析。

1.前期准备。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考核项目论证决策的充分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事项的保障措施完善程度。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

（1）论证决策：该项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2016 年省级奖补资金支出方向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结构性改革、抓好去产能任务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要求化解产能任务的目标一致，决策规范。省发改委能较好发挥省部会商、部门协同和省市联动机制作用，对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项目中的重点任务进行统筹协调论证，向省政府提出 2016 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决策建议。

（2）目标设置：该项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57.14%。

省发改委能依据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求，制定业务目标，如：全省 2016 年压减粗钢产能 127 万吨，确保在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 350 万吨粗钢产能压减任务，目标设置与国务院刚性压减任务衔接，清晰且易考核。但还缺少项目实施后带来的一些效益指标，如：妥善安置人员再就业占比，我省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脱困发展增长率等指标。

各地市相关部门较多考虑完成省发改委下达清理、退出的任务指标，暂缺少考虑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实施后，引导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指标。

（3）保障措施：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83.33%。

为保证 2016 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开展，省发改委制定了《关于印发 2017 年广东省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检查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6〕6394

号)等办法,还联合省财政厅制定《关于印发〈广东省钢铁产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6〕374号)为有效推进项目,提供基本保障措施。

各地市相关部门能执行省出台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但缺少本行政管理区域的工作《实施方案》,导致个别工作出现一些缺漏(见第五条款表述)。

2. 资金管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完成、资金到位、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等四方面考核项目省级财政拨付完成情况、资金到位效率,资金实际支出额度与构成的合理性,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17分,得分14分,得分率82.35%。

(1) 资金到位:该项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经核实,2016年省级奖补资金已于2017年2月7日前下拨到各地市财政部门,资金到位率为100%。

现场评价抽查的8家企业中,2016年资金到位的有5家,占现场评价项目的62.5%;2017年2月7日前资金到位的有3家,占现场评价项目的37.5%。现场核查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详见表2-1。

表2-1 项目资金下达时间及支出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奖补金额 (万元)	资金下达时间	支出率	占省级奖补资金 总金额的比例 (%)
1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 创发五金加工厂	20	2016/8/25	100%	0.33%
2	连南瑶族自治县鸿泰金 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	2016/8/25	100%	4.93%
3	连南瑶族自治县永达金 属制品厂	300	2016/8/30	100%	4.93%
4	韶关市鸿峰特钢有限 公司	250	2017/1/24	企业均 已无人 滞留当 地,未能 提供企 业获得 省级奖 补资金, 支出明 细	4.11%
5	韶关市曲江区新益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100	2016/11/01		1.64%
6	韶关市曲江区晟源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100	2016/11/01		1.64%
7	仁化县广盛贸易有限 公司	240	2017/2/07		3.94%
8	仁化县闽东金属有限 公司	80	2017/1/24		1.31%
9	合计	1,390			

(2) 资金支付: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 得分 4 分, 得分率为 80%。

省发改委按省级专项资金管理程序, 完成审核、审批, 资金及时到达各地市。2016 年省级奖补资金支付形式: 先拆除设备, 再清理拆除垃圾,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省级奖补资金。现场勘验的清远市、韶关市均完成资金支付。但由于省发改委对个别企业炉体产能数据确认, 出现前后不一致, 补贴单价、数量发生变化, 导致省级财政资金沉淀, 如韶关市鸿峰特钢有限公司第一批公示退出产能为 40 万吨, 补贴单价为 10 万元/万吨, 第二批公示退出产能定为 25 万吨, 补贴单价

为 8 万元/万吨。前述两批资金按 400 万元下拨，实际向鸿峰公司拨付 250 万元奖补资金。两批公示数据不一致，补贴单价不一致，导致奖补资金沉淀 150 万元。

(3) 支出规范性：该项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75%。

省发改委能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2016 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奖补资金的支出用途，对各地市相关部门、企业给出清晰指导，值得肯定。但《实施方案》中没有明确省级奖补资金可以用于“偿还债务”的扶持，欠适宜。

现场抽查 8 个企业的相关财务收支凭证和财务管理办法，能按规定设专户专账管理，没有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但由于项目存在：企业主完成拆除清理后，或返乡或另谋职业，各地市相关部门没有留下联系方式的特殊性，故没有接受现场勘验的企业，本次无法判定省级奖补资金支出用途的合规性，如现场勘验时，韶关市 10 家钢铁产能过剩企业的相关联系人，仅联系到一个股东¹，有 50%的钢铁产能过剩企业未能联系上。

3. 事项管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程序规范、严谨性和管理措施完善两个方面内容。指标分值 13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69.23%。

(1) 实施程序：该项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5 分，得分

¹ 10 家企业中，有 4 家是同一个老板。退出后，将这 4 家企业全部转让给了该股东。现场勘验时，与该股东进行了沟通，并查看了厂房转型情况。

率为 62.5%。

省发改委能通过《实施方案》规定工作程序，包括：2016 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奖补资金预算编制、申报、审核、审批、验收合格，资金下达。但工作程序中缺少如：专家现场查验或验收结论（意见），应通过书面形式下达给各地市，审查数据变更处理等规定。

各地市相关部门执行《实施方案》规定工作程序，缺少本行政管理区域对 2016 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奖补资金可操作的工作程序。

（2）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省发改委能执行《实施方案》规定工作程序，但实施过程中存在：专家现场查验或验收结论（意见）没有通过书面形式下达给清远、韶关市相关部门，个别企业去产能查验结论两次公示不一致的原因，也没有及时向地市告知。见第五条款表述。

各地市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实施方案》规定工作程序，能积极做好当地 2016 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主的思想工作，确保省下达任务完成。但存在：对当地钢铁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转行人员数据欠清晰，上报安置分流、再就业人员计划与实际差距过大，导致中央财政资金大量沉淀。见第五条款表述。

（二）绩效表现分析。

4. **经济性——预算（成本）控制。**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2016 年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推进，不仅实现了 2016 年化解 127 万吨的目标，还超额完成 180 万吨目标，受到国务院专项行动督导组的好评²。但存在由于产能数量变化而引起的资金沉淀，还存在项目资金超出预算的情况，如连南县财政提前借出资金支持去产能工作，奖补资金下达后存在差额无法收回，上述两种情况存在成本控制方面还有待提升。

5. **效率性——完成进度及质量。**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在工作进度方面：2016 年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各地市相关企业，能按省、市规定的进度计划，完成设备拆除、场地平整、转产、人员分流安置再就业、债务处理等压减产能工作，并通过验收。省级奖补资金均及时发放到相关企业主和分流人员、再就业人员账户。

在工作质量方面：能按时超额完成国家专项工作，并按规定建立一企一档。但存在：专家验收确认的去产能数据，公示时发生前后不一致变化，书面意见没有下发地市等问

² 信息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广东要闻之《国家督察组来粤检查钢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督察组认为，广东高度重视钢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推进钢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题。如根据 2016 年 8 月 3 日粤发改产业〔2016〕499 号文，韶关市鸿峰特钢有限公司第一批公示，第二批公示退出产能数据差距为 15 万吨，韶关市发改局反映并没有收到产能变更的书面通知。

6. 效果性。包括生态效益、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63.33%。

(1) 生态效益：该项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75%。

2016 年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实施，对我省节能降耗，生态环境保护起到积极作用，如清远市连南县完成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退出工作，监测站录得 2016 年空气质量等级为优的占全年总数的 58.73%³，此数据对清远市连南县大力推动当地旅游经济，起到良好的宣传作用。但也存在：个别企业至今未处理完废弃垃圾，对当地环境景观造成一定影响，如现场勘查时，连南创发五金加工厂因钢铁过剩产能退出，但场地还残留拆除后的废铁等垃圾。

³ 连南县空气质量监测站是 2015 年 9 月开始启动工作，2016 年 9 月-12 月空气质量等级为优，占总数的 61.98%，同比增长 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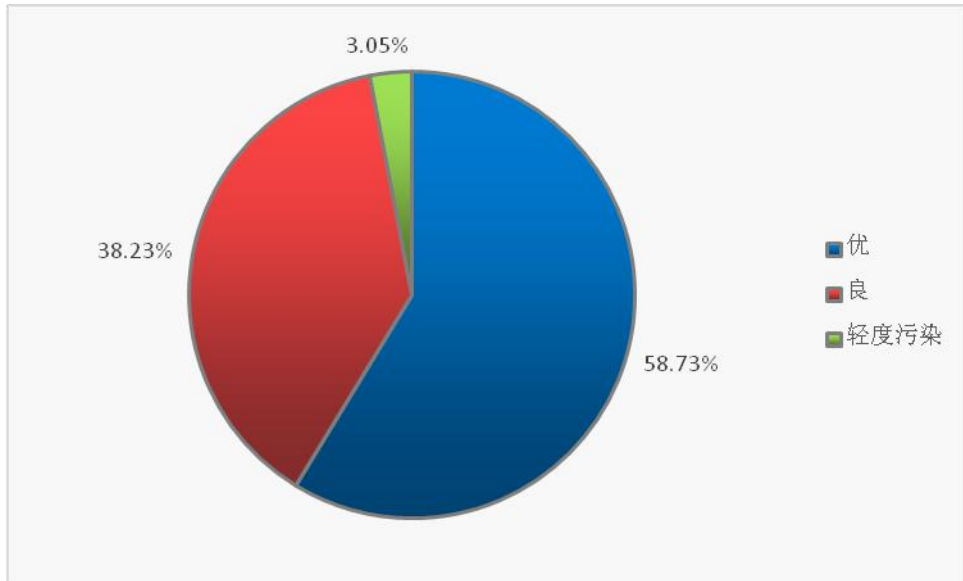


图 2-1 2016 年度清远市连南县空气质量情况

(2) 社会经济效益：该项指标分值 14 分，得分 9 分⁴，得分率为 64.29%。

一是实现土地、厂房再利用的效益。其中：清远市连南县有 3 家退出企业，其中 2 家退出后转租给其他企业，现场核实厂房再利用率达到 66.66%，韶关市 10 家退出企业，其中有 4 家厂房转让后进行其他产业生产，有 1 家准备征收建机场，其余 5 家厂房处于空置状态，厂房再利用率达到 50%。

二是实现分流人员再就业率的效益。其中：清远市连南县根据《关于在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过程中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32 号）的要求，成立安置工作小组，从三个阶段进行职工安置工作。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31 日，采取多种形式召开员工大会

⁴ 本次绩效评价，分别向省发改委、韶关市发改委收集项目实施后给社会经济带来效益的数据，都没有提供。故仅能获取连南县数据，反映项目实施后的社会经济效益。

等，广泛宣传化解过剩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问题的重要意义，普及《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增强职工对此次“退出产能”支持国策的意识；2016年8月1日至8月31日，各相关部门集中力量对3家钢铁行业进行检查，确保职工信息真实性、准确性；2016年8月24日，正式启动职工安置分流程序，三家企业共335名职工，全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根据县人社局数据显示，其中98人自主择业，196人返乡务农，41人暂时联系不上。

三是实现支持企业偿还债务，保持社会稳定的效益。其中：清远市连南县三家企业停产时，债务总额3,543.63万元，已处置3,039.63万元，企业清还债务率达85.7%。

（3）可持续发展：该项指标分值8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50%。

2016年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实施，是广东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结构性改革、抓好去产能任务的决策部署，实现我省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政策导向明确清晰。但存在：《实施方案》中未对“专家评审或验收意见”需公示做出规定，个别企业虽已实施退出清理，但一直存在对其生产用的“中频炉”确认错误的怨气。另外，现场了解大多数被强制退出企业人员由于文化低、年龄大等因素，再就业的选择范围较小，这些都对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带来挑战。

7. 满意度。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为真实反映省级奖补资金的支出绩效和群众满意度情况，本次对被抽查单位、企业人员共计 200 个样本采用了线上或线下调查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03 份⁵，回收率 51.5%。主要反馈如下：

序号	问卷内容回应	占比情况
1	钢铁企业停产减产的原因是国家政策主导淘汰落后产能	63.64%
2	钢铁企业停产减产的原因是产业结构调整	36.36%
3	对落后钢铁企业退出工作进行奖补是有必要的	81.82%
4	近一年，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水、固体废物）有很大改善	66.67%
5	对政府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的相关政策表示满意	81.82%

上述结果显示，群众对 2016 年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政策实施，总体是满意的。此次满意度调查仅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对政府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的相关政策表示满意”考核，满意度达 81.82%。具体问卷调查及统计分析见附件 2（评价说明）。

三、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和项目

⁵ 由于该项目为去产能项目，大部分企业退出后，已离开当地，参与问卷调查的样本范围很小。

单位自评、现场核查评价结果，综合结论为：

从评价结果看，省发改委高度重视《广东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粤府〔2016〕37号），《广东省钢铁产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6〕374号）相关政策制定，加强政策宣传，组织专家验收、面向社会公示、及时拨付财政奖补资金。各地市、各企业对政策导向的认可与拥护度普遍较高，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应。见第四条款表述。

从评价得分看，政策（项目）实施综合评价得分为74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一级指标绩效影响和绩效表现具体得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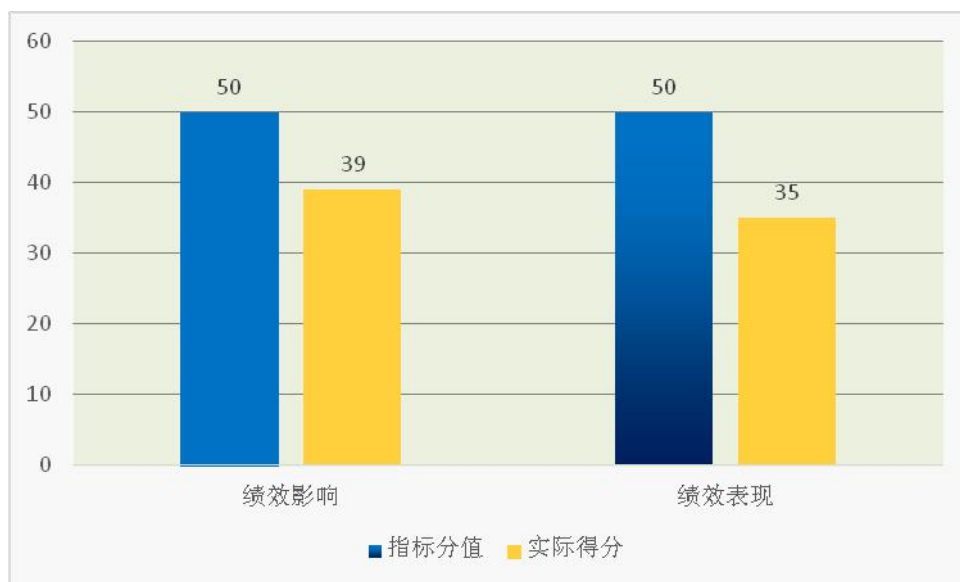


图 3-1 绩效影响与绩效表现一级指标得分图

其中二级指标包括前期准备、资金管理、事项管理、效益、效果、效率、满意度等七个方面，具体的得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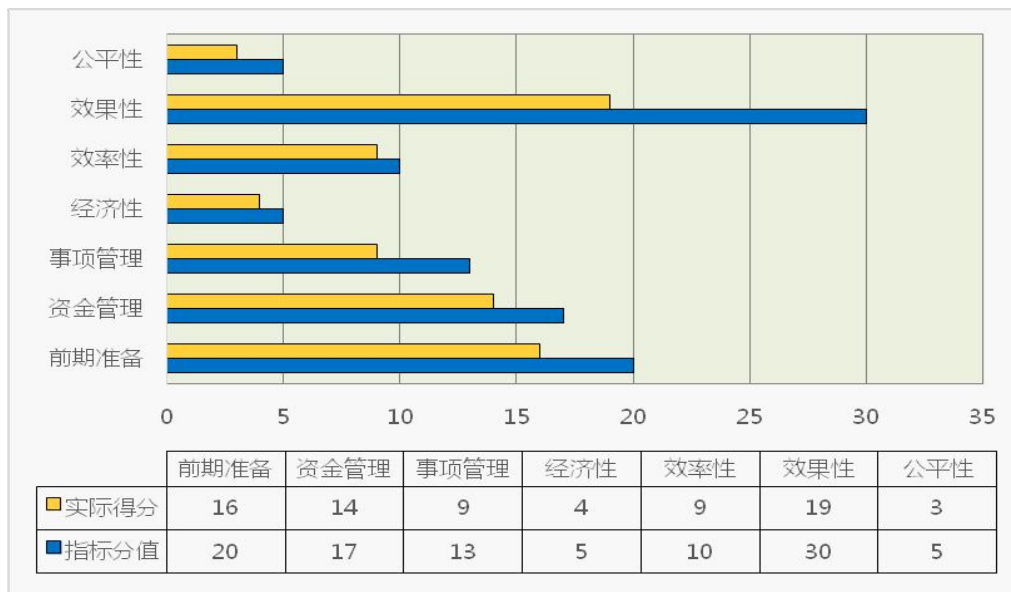


图 3-2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四、主要绩效

2016 年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政策实施，对我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促进钢铁行业结构优化、脱困升级、提质增效，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主要阶段性绩效如下：

（一）落实责任制，上下联动，超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精神，2016年5月，省政府与国家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签订了《目标责任书》。2016年8月，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4部门组织韶关、河源、惠州、清远市等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全面布置落实广东“十三五”期间关停350万吨钢铁产能任务。截至2016年12月，广东省关闭退出钢铁企业14家，压减钢铁产能307

万吨，不仅完成 2016 年度计划 127 万吨的指标，还超额完成压减任务 180 万吨，超额完成 141.73%。目前，企业已按照彻底拆除中（工）频炉主体设备，彻底拆除变压器，彻底切割掉除尘罩，彻底拆除操作平台及轨道的“四个彻底”要求，停水停电，并书面承诺不再恢复生产。详见表 4-1。

表 4-1 广东省 2016 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万吨）	备注
1	韶关市鸿峰特钢有限公司	25	法院封存
2	韶关市曲江区新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	拆除、报废
3	韶关市曲江区晟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	拆除、报废
4	韶关市曲江宏大科技有限公司	10	拆除、报废
5	韶关市曲江宏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	拆除、报废
6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创发五金加工厂	2	拆除、报废
7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鸿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	拆除、报废
8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永达金属制品厂	30	拆除、报废
9	韶关市仁化县广盛贸易有限公司	30	法院封存
10	韶关市仁化县闽东金属有限公司	10	拆除、报废
11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尚东金属有限公司	18	拆除、报废
12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三宝拉丝有限公司	40	拆除、报废
13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鑫鹏特钢有限公司	20	拆除、报废
14	河源市东源县源顺钢铁有限公司	42	拆除、报废
合计		307	

（二）做好政策宣传，合规、合法妥善安置职工。

安置职工，是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地市政府积极宣传政策，千方百计为企业创造条件，制定职工培训计划、编制职工分流安置方案、风

风险防范预案，对就业困难人员通过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帮扶，积极开展安置职工就业的工作，确保分流职工再就业、有收入。如2016年清远市连南县职工安置工作具体分工：

序号	相关部门	具体工作
1	劳动监察股	严肃处理欠薪问题，对存在欠薪问题的钢铁企业，劳动监察股严格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有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对因职工安置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做好相关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
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吸纳原企业职工的，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偿还拖欠员工在岗期间的工资，补缴欠缴社会保险费。
3	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对化解过剩产能涉及的企业，摸清分流职工底数，了解就业需求，制定再就业帮扶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和政策咨询，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开展跨地区就业信息对接和有组织的劳务输出。
4	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对企业为促进职工转岗安置开展的职业培训，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失业人员和长期停产职工，开展转岗培训或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经了解，2016年期间，涉及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地市，没有发生社会不稳定的群体上访事件，所涉及的企业职工在当地人社部门依法获得了应有的经济补偿。本次现场评

价获得连南县、中央资金以及省级财政资金⁶用于职工安置数据，职工安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2016 年清远市连南县钢铁化解过剩产能项目职工安置情况⁷

企业总数	解除劳动关系(人数)	自主择业(人数)	占比	返乡务农(人数)	占比	暂无联系的(人数)	占比
3 家	335	98	29.25%	196	58.51%	41	12.24%

五、存在问题

由于我省从事“地条钢”⁸企业小、多，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制造工艺存在一些交叉生产的可能，政策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大多是中小生产企业主和小作坊主，情况复杂，实施中仍然存在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设备拆除后，企业投诉一直没有得到妥善解决。

查阅《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号）文件，第二条款明确规定：铸造行业作为熔炼设备生产各类铸件产品，不在关停拆除之列。2017年7月4日，在清远市连南县创发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创发）了解到，企业自2014年获得营业执照，从事煤气炉灶头铸造生产，至今有3年。近年，该企

⁶ 中央下拨 2,741 万元专门作为钢铁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根据《管理办法》省级财政资金也可用于职工安置。

⁷ 被强制退出的企业人员由于文化低、年龄大等因素，再就业出路很窄，大多数选择了返乡务农和自主择业。

⁸ “地条钢指：以废钢铁为原料、经过感应炉等熔化、在熔化过程不能采取有效的排渣、除杂工艺措施，直接影响钢基体的质量，并降低钢材的使用性能，同时还不能有效地进行成分和质量控制生产的钢及其为原料轧制的钢材。耗能大，污染重。

业一直使用 2 万吨的中频炉生产，本次现场创发提供了当地政府环保部门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环境监测验收报告》，编号为 2014191877U。清远市冶金行业协会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创发五金加工厂不属于炼钢炼铁企业的说明》的证明材料。经核实，该企业 2 万吨的中频炉已于 2016 年 8 月拆除，获得各级政府财政补贴 50 万元。目前存在：

一是各级政府对拆除确认，存在表述差异。清远市发改委表述：连南县政府确定拆除名单，报地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再报到省里，省里组织专家到现场来进行勘验；而连南县科技局表述：是省发改委组织专家到现场进行核实，审核并确认后在网上进行公示⁹，县根据公示进行拆除工作；省发改委表述：拆除是企业自愿申报，省里组织的专家仅去现场验收拆除工作，没有实施企业拆除前的确认工作。

二是对相关佐证资料可用性，存在认同差异。2017 年 3 月，连南县相关部门将创发相关佐证资料（如清远市冶金行业协会证明该企业不属于炼钢炼铁企业的文字依据）上报到市里，清远市发改委不认可，口头驳回了申请¹⁰。

2016 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项目是一项自上而下的政治任务，工作量大，覆盖面广，加之国家督查组多次亲临

⁹连南县科技局反映：一直未见专家（组）的书面正式审查意见，未见到省里的红头文件，按公示开展的拆除。

¹⁰ 2017 年 7 月 6 日，清远市发改局口头回复三胜公司评价组成员：清远市钢铁协会出具假证明。

企业实施检查，省各级政府的相关部门一直处于高度紧张工作中，出现个别问题有规律性。但在创发出现的问题，是关系民生生计和政策执行正确与否的大事，相关部门应该积极面对和尽快解决。

（二）个别奖补数据变化，未能及时通报。

一是奖补资金下达前，未能及时碰对数据。2016年8-9月，根据政策要求，省发改委确定韶关市有6家产能过剩企业，按8万元/万吨的奖补标准，实际去产能108万吨，应获得奖补864万元。但查阅《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配套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工〔2016〕443号），实际下拨省级奖补资金1094万元，多下达230万元指标。多下指标的原因，省发改委一直没有向韶关市陈述，截至2017年7月6日，230万元依然沉淀在韶关市财政局账户，没有办理年度结转手续。

二是核定数量发生变化，未能及时告知原因。现场了解，2016年8月3日，乳源县鸿峰特钢有限公司第一批经认定¹¹为40万吨产能，乳源县、韶关市主管部门按10万元/万吨的奖补标准申报预算，同时获得400万元的奖补指标，企业也同时获得信息。但到2016年12月20日公示¹²，乳源县鸿峰特钢有限公司数据仅认定25万吨，核减原因没有下达正式通

¹¹ 认定：以《关于广东省2016年度钢铁化解过剩产能目标分解及时间进度安排的公告》粤发改产业〔2016〕499号文为准。

¹² 以《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等事宜的复函》为准。

知。目前，乳源财政局仍余留 150 万元，不敢随意发给企业，企业没有按到足额的奖补，怨气较大，给部门基层管理工作带来较大障碍。另外，在韶关市仁化县广盛贸易有限公司还出现已确认去产能 20 万吨¹³，2016 年 10 月产能重新核定为 30 万吨¹⁴的情况，也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和通知。

三是中央、省级奖补资金沉淀在韶关市、县两级财政账户。具体如下：

表 5-1 韶关市钢铁化解过剩产能中央、省级奖补资金情况

序号	年份	中央、省级资金	下达金额 (万元)	结余金额 (万元)	资金 结余率
1	2016 年	中央资金	6,543	4,258	65.08%
2		省级资金	2,114 ¹⁵	380	17.98%
3	2017 年	中央资金	8,409	8,409	100.00%
总 计			17,066	13,047	76.45%

2016 年省预下达韶关市中央奖补资金 6,543 万元，用于韶关市 10 家列入退出任务钢铁企业的职工安置，韶关市已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支付 2,285 万元，结余 4,258 万元，沉淀在市、县（区）两级财政账户。

2017 年省下达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梯级奖补部分 8,409 万元给韶关市，用于人员安置工作，由于韶关市列入钢铁去产能任务的企业职工安置工作已于 2016 年完成，无法使用该项资金，目前还结余 8,409 万元在

¹³ 以《关于广东省 2016 年度钢铁化解过剩产能目标分解及时间进度安排的公告（第二批）》粤发改产业函（2016）3973 号文为准。

¹⁴ 以《关于广东省 2016 年度钢铁化解过剩产能目标分解及时间进度安排的公告（第三批）》粤发改产业函（2016）5063 号文为准。

¹⁵ 2016 年下达资金总额：700 万元（第一批）+1,094 万元（第二批）+320 万元（第三批）=2,114 万元

韶关市财政局。

追溯资金大量沉淀原因：韶关市前期申报资金时，按分流安置职工最大数预测，实际安置人数则低于预测数，导致大量资金沉淀。

六、相关建议

2016年我省实现压减粗钢产能307万吨，省钢铁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产品质量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市场预期明显向好。借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深入了解投诉原因，实事求是解决诉求。

一是积极回应群众诉求，解决现实问题。建议组织专人对创发提供的原始资料进行真实性核实，了解企业拆除的真实情况与背景，还原拆除过程中的现场确认、专家评审、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操作情况，集体讨论，拿出解决方案。

二是健全专项资金投诉处理机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由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将是今后一段时间内的长期、艰巨的政治任务，建议各地市政府相关部门健全此项工作的投诉处理通道，保障人民群众的诉求处理更及时，反馈意见更到位，科学地引导群众正确维权。另外，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工作也不能滞后，让人民群众正确理解政策，执行政策，就会减少由于对政策不理解而产生的纠纷、怨气，切实推进社会稳定、安定。

（二）完善信息交流制度，规范行为，提高信息化管理能力。

一是尽快完善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内部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包括：一方面明确评审专家在此专项的工作职责、工作记录、工作成果，公开形式，各地市相关部门获取信息形式等；另一方面当发生去产能确认数据发生变化时，应在公示数据变化时，公示变化原因，处理方式（资金），对各地市执行层给出清晰的工作指引。还应注重每个专项实施后的数据统计与发生问题的处理资料收集，通过“闭环”管理机制，规范工作行为，完善工作档案。

二是积极完善数据平台，提高信息化管理能力。随着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不断深入推进，各类需要控制的数据、信息不断增加，故完善数据平台任务已经成为当务之急。建议可由省发改委增加业务平台中数值模拟、空间分析和可视化表达平台功能，研究构建支持异构数据和多种采集方式的企业信息、专项奖补资金支出的数据库，实现对企业、资金监管信息的有效传递和共享。研究建立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专家评审、验收信息公开系统，为行业和公众提供监测信息服务，提高项目管理全过程的穿透力。

（三）妥善处理结余资金，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一是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报告制度。针对本次在个别地市发现大量省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沉淀的现象，建议按《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制定《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报告制度》，包括：跟踪监控省、中央财政专项存量资金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各地市相关部门应将每季度省、中央财政专项存量资金情况与上一季度财政存量资金情况、本季度财政余额等进行比较，分析增减变化及差异原因，撰写分析报告随同财政存量资金表格一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定期将财政存量资金情况及时报送省财政厅，还可根据项目进展与合规情况，商讨结余资金的调整事宜。

二是谨慎申报预测数据。随着国家对财政资金支出考核力度加强，对各地市实事求是申报专项资金能力提出了要求。建议，一方面各地市可在日常工作中，及时掌握各类基础数据，为客观申报预算夯实基础；另一方面，应严谨解读政策，认真理解政策的扶持方向、内容、要求，科学客观的申报预算，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附件：1. 2016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资金安排表

2. 2016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

资金绩效评价说明

3. 2016 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

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表

附件 1

2016 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资金

安排表

序号	地市	企业	产能（万吨）	奖补金额（万元）
1	韶关	韶关市鸿峰特钢有限公司	25	250
2		韶关市曲江区新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	100
3		韶关市曲江区晟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	100
4		韶关市曲江宏大科技有限公司	10	100
5		曲江宏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	300
6	清远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创发五金加工厂	2	20
7		连南瑶族自治县鸿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	300
8		连南瑶族自治县永达金属制品厂	30	300
9	韶关	仁化县广盛贸易有限公司	30	300
10		仁化县闽东金属有限公司	10	100
11		乳源瑶族自治县尚东金属有限公司	18	180
12		乳源瑶族自治县三宝拉丝有限公司	40	400
13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鹏特钢有限公司	20	200
14	河源	东源县源顺钢铁有限公司	42	420
15	惠州	惠东县晓亨铸造厂（华业二分厂）	50	500
16	韶关	翁源鼎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320
17	惠州	博罗县恒鑫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28	224

18	东莞	东莞市昊上钢材实业有限公司	50	400
19	江门	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	30	240
20	茂名	茂名市茂南茂泰金属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8	64
21	肇庆	怀集县洽水镇洽兴机械配件厂	12	96
22	清远	英德盛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	280
23		英德市国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0	400
24		连山瑶族自治县鑫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5	200
25	揭阳	揭西县五经富镇兴龙金属制品厂	25	200
26		揭西县兴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	640

附件 2

2016 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资金 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广东省 2016 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奖补资金绩效，检测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原则与方法。

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和 2016 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资金支出相关内容，本次评价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

根据材料审核分析和现场核查评价掌握的有关信息，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从评价指标入手，通过对相同或类似项目在不同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逐层归纳各资金使用单位在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及管理、资金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本次省级奖补资金使用绩效第三方评价工作中，综合运用了多种评价方法，主要有如下几种：

1. **目标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3. **问卷调查法。**根据评价目标制定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支出的社会效益的意见看法，通过计算加权平均值，得出该项目绩效实现程度的主观性得分的方法。本次对现场评价的单位或项目组采用了线上或线下调查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回收问卷共计 103 份。问卷内容及分析见表 2。

表 2 问卷调查及结果分析

问题	选项	选择个数	选项占比
1. 您是最早通过什么途径知道该项奖补政策的？	A. 报纸		0.00%
	B. 公共平台网站	9	9.09%
	C. 政府部门通知	75	72.73%
	D. 电视	19	18.18%
	G. 其他		0.00%
2. 您认为对落后钢铁企业退出工作进行奖补是否有必要？	A. 有必要	84	81.82%
	B. 没必要	19	18.18%
3. 您对政府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的相关政策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84	81.82%
	B. 一般	19	18.18%
	C. 不满意		0.00%
4. 您认为奖补资金的申请流程是否便利？	A. 很便利	75	72.73%
	B. 一般	28	27.27%
	C. 不便利		0.00%
5. 您认为验收后奖补资金的下发是否及时？	A. 很及时	103	100.00%
	B. 一般		0.00%
	C. 不及时		0.00%
6. 近一年，您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水、固体废物）是否	A. 有很大改善	69	66.67%
	B. 改善一般	46	44.44%

有改善?	C. 没有改善	11	11.11%
7. 您认为的一些钢铁企业停产减产原因? (多选)	A. 淘汰落后产能	66	63.64%
	B. 资金链断裂	19	18.18%
	C. 产业结构调整	37	36.36%
	D. 其他	19	18.18%
8. 您对“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资金项目”工作的建议?			
1) 建议政府在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申请流程简便些, 奖补资金手续完善、快捷, 使企业安全渡过难关。			
2) 五金加工铸造厂的奖补资金不能按钢铁行业奖补资金方案来执行, 因为铸造厂产能没有钢铁行业的产能高, 建议省级从维稳角度考虑给予五金加工铸造厂合理的奖补资金补偿。			
3) 应该给予奖补, 安排好职工分流安置, 解决好职工的后顾之忧			
4) 奖补应该向企业补偿倾斜			

(三) 评价依据。

1. 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0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制定〈广东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报告》(粤府〔2016〕37号);

(4) 《关于开展钢铁行业落后产能和违法违规项目全面清查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6〕223号);

2. 省财政厅等部门相关文件。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6〕

374号)；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

(3) 《关于确定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20号)；

3. 被评价单位省发改委相关文件。

(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钢铁行业落后产能和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专项行动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6〕104号)；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17年广东省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检查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6〕6394号)；

4. 各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及佐证资料。

(四)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绩效影响、绩效表现两大部分。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的绩效影响标准分为50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目标设置是否完整、科学，目标实现的保障机制(组织机构及制度措施)是否健全、完备，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支出规范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监管是否到位等情况；项目的绩效表现标准分为50分，

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省级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3）。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 ≥ 90 分及以上为优， ≥ 80 分为良， ≥ 70 分为中， ≥ 60 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流程。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胜公司）接受省财政厅委托，按《广东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委托协议书》要求，具体实施省级奖补资金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包括组建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确定、收集整理基础资料等。

2. 材料审核分析。资料收集齐全后，三胜公司组织专家进行书面评审。书面评审的目的在于审查被评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项目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第三方机构进行材料审核分析。

3. 现场核查评价。现场核查为进一步验证材料的真实性和项目绩效，发现问题并对项目单位和公众进行满意度抽样调查。本次评价根据项目属性、区域分布、申请资金额占比不低于10%的要求，选取清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韶关市

发改委、市财政局，两市申请项目资金的企业进行座谈交流和现场核查工作。

4. 综合分析评价。依据现场核查评价结论，参考资金使用单位自评报告和材料审核分析结果，对省级奖补资金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5. 报告征询修改。将评价报告初稿征询专家及省科技厅意见，对其反馈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和不予采纳的理由，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征询修改情况”书面材料，依据事实及合理性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评价报告。

6. 报告正式提交。将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的正式评价报告提交省财政厅。

（六）自评情况说明。

本次省或市级各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自评，各部门自评报告对专项资金分配原则、方法、支出内容和产出绩效等做了说明，但部分主管部门自评时未按省财政厅《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打分。

1. 主管部门自述的工作建议。

建议专项资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合作，加快推进省级奖补资金项目的实施工作。为保障省级奖补资金的实施绩效，省政府决定由省发改、财政、科技、经信等四个

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对省级奖补资金进行组织管理，具体工作由省发改委负责。联席会议制度保障了省级奖补资金实施的严谨性和科学性，但因实施过程中的方案制定、发布指南、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确认、公示上报等诸多步骤均须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各部门办理时限不一，客观上也增加了专项实施的整体进度。因此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尽量缩减各步骤办理时限，加快组织实施进程。

2. 专家组书面评审结论。

针对8个单位提供的资料，三胜公司组织专家组开展了书面评审，结论为：8个单位提交较为及时，资料不太完整，自评工作态度较认真，自评质量反映了项目前期准备的基本合理水平。但部分单位没有对经费实施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阶段绩效进行披露，对比专家评价意见，可以看出大部分项目自评结论不够客观。

（七）其他方面。

本次评价选用抽样核查的方法，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资料核查的基础上，选取部分项目进行现场评价。抽样核查的方法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因此，受评价单位应理性客观地对待本次评价结果。

2016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与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p>反映专项资金设立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发展方向，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申报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要求，是否具体明确、合理可行，项目是否经过科学决策；或者资金分配所依据的相关因素、计算公式确定是否合理、科学，所依据的数据采集是否规范。</p>	<p>1. 资金设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发展方向，资金投向和结构相对合理，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p> <p>2. 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数据采集规范性的判断核定得分。</p> <p>3. 项目审批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因素及计算公式设定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判断核定得分。</p>	7	2016年省级奖补资金支出方向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结构性改革、抓好去产能任务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要求化解产能任务的目标一致，决策规范。
				目标设置	7	<p>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p>	<p>1. 目标设置完整性3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p> <p>2. 目标设置科学性4分，依</p>	4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等指标。	
			保障措施	6	反映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投入是否有保障。	1. 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且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的，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各地市相关部门能执行省出台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但缺少本行政管理区域的工作《实施方案》。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到位率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的，得4分； 2. 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未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4 资金到位率为100%。	
		资金支付	5	反映各类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5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4 个别企业炉体产能数据确认，出现前后不一致，补贴单价、数量发生变化，导致省级财政资金沉淀	
		支出规范性	8	反映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履行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3分，	6 企业主完成拆除清理后，或返乡或另谋职业，各地市相关部门没	

					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性,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3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有留下联系方式的特殊性,故没有接受现场勘验的企业,本次无法判定省级奖补资金支出用途的合规性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项目 实施程序	5	反映项目或方案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或方案实施是否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工作程序中缺少如专家现场查验或验收结论(意见),应通过书面形式下达给各地市,审查数据变更处理等规定
			专项档案 实施情况	3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相关的档案工作的实施情况。	有完善的档案收集、记录程序,有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跟进专项档案工作,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有完善的档案收集程序,有人员负责跟进专项档案工作
		管理情况	项目管 理情况	3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个别企业去产能查验结论两次公示不一致的原因,也没有及时向地市告知
			档案管 理情况	2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相关的档案工作的管理情况。	项目档案的收集、记录整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档案的收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反映事项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1.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 2.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4	存在由于产能数量变化而引起的资金沉淀,还存在项目资金超出预算的情况	
		效率性	10	项目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按期完成计划指标	项目验收达标率	5	反映按验收标准完成国家下达“淘汰落后产能”指标情况。 项目验收达标率=实际验收达标企业数/既定退出企业数*100%	1.质量验收达标率100%,得满分;95%质量验收达标率<100%,得4分;90%质量验收达标率<95%,得3分;80%质量验收达标率<90%,得2分;50%质量验收达标率<80%,不得分。 2.质量验收达标率低于50%,酌情扣分,最高扣5分。	4	专家验收确认的去产能数据,公示时发生前后不一致变化,书面意见没有下发地市等问题
					进度实现率	5	反映按期完成国家下达“淘汰落后产能”指标情况。 项目进度、数量实现率=实际完成进度企业数/目标退出企业数*100%	1.进度实现率100%,得满分,低于100%不得分。2.进度实现率低于80%,酌情扣分,最高扣5分	5	进度实现100%。
		效果性	30	生态效益	城市空气质量指数达标情况	4	反映项目单位所在城市的第一季度空气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	1.空气污染指数的取值范围定为0~500,其中0~50、51~100、101~200、201~300和大于300,分别对应国家空气质量标准中日均值的I级、II级、III级、IV级和V级标准的污染物浓度限定数值。 2.2017年第一季度同比空气质量状况评级提高(指数下降),得4分;持平得2分,质量状况评级下降(指数上升),得0分。	3	2016年空气质量等级为优的占全年总数的58.73%。
					善后清洁工作	4	反映事项实施后,促进垃圾资源化,推进清洁工作。	1.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得2分; 2.全面推进钢铁企业退出后的清洁工作,得2分。	3	个别企业至今未处理完废弃垃圾,对当地环境景观造成一定影响

					反映钢铁企业退出后，企业所占地再利用率，场地再利用率=已利用场地数/退出企业总数*100%	场地再利用率达 80%(4分)，=60%(3分)，=40%(2分)，=20%(1分)，=60%(0.5分)，低于 60%(0分)。	3	清远市连南 县有 3 家退 出企业，现 场核实厂房 再利用率达 到 66.66%
			社会 经济 效益	人员再 就业 率	反映退出企业员工再就业情况，人员再就业率=再就业人数/退出企业员工总人数*100%	人员再就业率达 100%(5分)，=90%(4分)，=80%(3分)，=70%(2分)，=60%(1分)，低于 60%(0分)。	3	连南共 335 名职工，其 中 98 人自主 择业，196 然返乡务农
				企业还 债率	反映退出企业债务处理情况，企业清还债务比率=已还款务金额/需还债务总额*100%	企业还债率达 100%(5分)，=90%(4分)，=80%(3分)，=70%(2分)，=60%(1分)，低于 60%(0分)。	3	企业清还债 务率达 85.7%
			可 持续 发展		反映事项完成后，后续人员就业安排和企业转型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事项实施对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1. 人员安置可持续得 2 分； 2. 企业产业转型可持续得 3 分； 3. 环境可持续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4	1. 个别企业 虽已实施退 出清理，但 一直存在对 其生产用的 “中频炉” 确认错误的 怨气； 2. 现场了解 大多数被强 制退出企业 人员由于文 化低、年龄 大等因素， 再就业的出 路很窄。
	公平 性	5	公 众 满 意 度	5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程度，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以及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情况。	计算方法：满意度达 100%，得满分，90%得 4 分，80%得 3 分，70%得 2 分，60%得 1 分，60%以下不得分。	3	满意度达 81.82%

